

新北市參加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樂舞少年混合組、青少年混合組 代表隊遴選要點

一、依據：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以下稱原民運)競賽規程辦理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

四、籌組單位：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

五、遴選組別：少年男女混合組、青少年男女混合組

六、遴選日期：113 年 10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9 點至 12 點。

七、遴選地點：丹鳳高中 3 樓丹鼎會議室。

八、選手遴選資格：依 114 年原民運競賽規程規定

(一)戶籍規定：

1、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且以原住民身分在本市設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者(即民國 113 年 9 月 21 日前設籍)。

2、報名時應繳交完整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照片檔或完整記事之戶籍謄本照片檔，方屬有效。

(二)年齡規定：

1、少年組選手：限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2、青少年組選手：限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

九、遴選須知

(一)報名日期、地點及檢附資料

1、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2、報名地點：丹鳳高中學務處(青少年混合組)、丹鳳國小學務處(少年混合組)。

3、檢附資料：選手參加遴選報名時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限報名日前一個月申請者)及報名表。

(二)欲報名參加遴選之選手，應檢附上述相關戶籍文件資料，於截止報名時間前，將資料郵寄至丹鳳高中學務處社團活動組(青少年混合組)、丹鳳國小學務處體育組(少年混合組)，郵件封面另敘明「報名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樂舞少年/青少年代表隊遴選」。

(三)遴選小組

1、由籌組單位成立遴選小組，負責有關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2、遴選小組召集人：丹鳳國小/學務主任杜振郎

委員：丹鳳高中/王曉玲老師

丹鳳高中/葉芬菊老師

丹鳳國小/林鼎翔老師

丹鳳國小/莉芙烏娃兒老師

3、遴選內容：

(一)選手出具一年內相關種類成績，經遴選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者。

(二)無相關成績經基層教練推薦者，經遴選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徵召

者。

(四)各組別錄取代表隊選手至少 30 人至多 40 人。

十、附則

(一)本市代表隊之組成，最終仍應以大會公告之 114 年原民運競賽規程及傳統樂舞技術手冊為主，遇大會公告之版本修訂規定，本市代表隊之遴選滾動式修正，以符應大會參賽之規定。

(二)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須經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後通過，方為代表隊名單，並由主辦單位公告周知。

(三)入選之選手若因故無法參與代表隊者，應於網站公告名單 7 日內，向籌組單位主動提出無法參加集訓之書面文件(即放棄聲明書)。

(四)入選選手若無故或不參加集訓及比賽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交由籌組單位議處，必要時發文原學校議處。

十一、本遴選要點報經主辦單位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參加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樂舞少年混合組、青少年混合組
代表隊遴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報 名 組 別	
賽會成績	賽會名稱： _____ 組別： _____ 名次： _____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獎狀(成績證明)	

自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7 日（五）下午 5 時止